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73號

債　權　人　振芷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育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添水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？少了一個「及」字)

㈢聲請狀末振芷實業有限公司之公司印文。

㈣確認利息起算日自113年8月27日起算之依據為何？(依據所附證物本票影本之到期日僅有票號TS287009之本票到期，如各紙本票利息起算日不同，請陳報各紙本票請求金額、利息起算日、迄日、利率。)

㈤台端如依據所附證物借據之借貸關係請求，請確認債權人為振芷實業有限公司或賴育宏？(因借據之貸與人非振芷實業有限公司)並請陳報利息起算日為何？(利息應自清償期之翌日起算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汎樺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